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局对公司2017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，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股的议案》，决定投入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增值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用于申购新股，期限为五年。

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，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购买对象：金融机构（不含信用社）发行的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理财产品；

（二）申请额度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任意时点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有效期内滚动使用；

（三）授权期限：不超过5年。

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。

二、2017年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新股申购共投资了120支股票，其中113支股票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卖出，另外公司持有的1315.50万股瑞丰光电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卖出。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新股获得的收

益为118.23万元，通过出售瑞丰光电股票获得收益为860.43万元。

报告期末，本公司共持有科创信息、中欣氟材等5只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，账面价值为5.82万元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任意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获得收益为 0.7 亿元。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、审批权限、信息披露办法等内容。另外公司在财务管理、会计管理、审计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一系列的制度，以上操作有助于公司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及流程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